

農業部補助及獎勵農業保險保險人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業部補助及獎勵農業保險保險人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定發布，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考量我國農地面積小且作物栽培地區較為集中，農業保險之損失頻率高、幅度大而實施推展不易，為鼓勵保險業投入開發農業保險商品新保單及推廣銷售農業保險商品，提升農業保險推動層面及成效，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提高保險業開發及宣導農業保險新保單之附加費用補助金額。(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發給獎勵金之條件及方式，並簡化獎勵金發給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簡化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經農金獎評選甲等獎以上者，獎勵金之發給程序，並提高獎勵金額。(修正條文第六條)

農業部補助及獎勵農業保險保險人辦法第四條、 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開發農業保險商品新保單之保險業，得自主管機關公告該保單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補助領據及宣導活動報告書，向主管機關申請附加費用之補助；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前項附加費用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p> <p>一、研發費用：新臺幣<u>九萬元</u>。</p> <p>二、宣導活動費用：新臺幣<u>一萬元</u>。</p> <p>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發給之。</p>	<p>第四條 開發農業保險商品新保單之保險業，得自主管機關公告該保單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補助領據及宣導活動報告書，向主管機關申請附加費用之補助；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前項附加費用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p> <p>一、研發費用：新臺幣一萬元。</p> <p>二、宣導活動費用：新臺幣五千元。</p> <p>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發給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考量保險業開發農業保險商品新保單，必須歷經企劃、商品化、開辦實施等階段，需時往往長達一年；亦因保險業需投入大量產業、法律、精算等專業人力研擬，並向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相關條款、費率計算及準備金等說明資料，開發成本甚高。為提升保險業投入農業保險意願，爰修正第二項，提高研發及開辦宣導費用之補助金額。</p>
<p>第五條 <u>保險業前一年度辦理農業保險符合下列情形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獎勵金：</u></p> <p>一、<u>個別農業保險商品，其調整內容有利於農民；每一農業保險商品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u></p> <p>二、<u>個別農業保險商品，其投保率百分之八以上，或投保率百分之二以上且保險金額年成長率百分之二十以上；每一農業保險商品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但不包括強制投保之商品。</u></p> <p>三、<u>辦理之農業保險商</u></p>	<p>第五條 保險業辦理農業保險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p> <p>一、每年開發農業保險商品新保單二件以上。</p> <p>二、<u>每年報請主管機關公告農業保險商品三件以上。</u></p> <p>三、個別農業保險商品之投保率百分之八以上，或投保率百分之二以上且保險金額年成長率百分之二十以上。但不包括強制投保之商品。</p> <p>前項獎勵方式，得</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修正為修正條文，說明如下：</p> <p>(一)考量農業保險之損失頻率高、幅度大，保險業投入意願不高，為鼓勵保險業持續不斷投入推動並精進保單，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調整獎勵方式及條件。基於獎勵條件涉及之資料，係由主管機關掌握統計，並為簡化程序，爰修正序言，明定由主管機關認定保險業前一年度辦理農業保險符合得給予獎勵之條件後，發給獎勵金，無須由保險業再</p>

<p>品達三件，發給該保險業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p>	<p>以頒發獎狀、獎牌、獎金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p> <p>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公開表揚發給之。</p>	<p>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勵。</p> <p>(二)配合發給獎勵金之條件，係由主管機關主動認定，爰修正各款所定情形。其中第一款規定，改為個別保險商品，其調整內容有利於農民之情形，以鼓勵保險業辦理對農民有利之保險商品，至有關調整內容有利於農民之情形，包括降低費率、理賠門檻、提高賠付比率、增加承保風險或地區等，降低農民負擔及擴大保障範圍情形；另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款次對調並配合序言之修正方向，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獎勵方式之規定，併入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定明符合各款規定之獎勵方式，為發給獎勵金二萬元。其中第一款及第二款，係依個別農業保險商品計算獎勵金。另第三款所定「辦理之農業保險商品達三件」，係以該保險業前一年度主管機關公告之所有商品合計數為準。</p> <p>二、配合修正條文規定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主動認定後發給，無須由保險業提出申請，且後續獎勵方式係發給獎勵金，而不再採頒</p>
------------------------------	---	--

		給獎狀、獎牌等公開表揚方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第六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相關業務經農金獎評選甲等獎以上者， <u>由主管機關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獎勵金。</u>	第六條 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相關業務經農金獎評選甲等獎以上者， <u>得於獲頒獎項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之文件、資料，報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發給新臺幣一萬元獎勵金；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u>	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有關發給獎勵金之規定，係由主管機關主動認定後發給獎勵金，無須由保險業提出申請，本條所定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相關業務經農金獎評選甲等獎以上者之獎勵，亦採相同基礎處理。另為強化激勵農會、漁會，提高獎勵額度，由現行一萬元調整為二萬元。